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财产损失保障、停业/停产损失保障和通用条款组成。财产损失保障、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保障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中财产损失保障、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保障均为可选保障。财产损失保障仅限于制造业企业，投保人选择的保障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障

保险财产

第五条 在本合同列明地址内的在产品，是指制造企业在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具体为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但不包括已从生产线加工完毕可达到入库标准的半成品或成品。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人员信息为准，下同）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隔离措施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中断从而导致在产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的确证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账面价值、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

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企业生产情况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且该实物具有保险财产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但对保险财产在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合同所列保险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部分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停业/停产损失保障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人员信息为准，下同）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隔离措施使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雇员工资、隔离费用或保险单约定的其他相关的额外费用等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

(一) 被保险人的停工/停业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以及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的情形；

(二)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停业/停产所产生的损失；

(三) 租约到期导致停业造成的损失；

(四) 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中断造成停业产生的损失；

(五) 已具备营业或生产条件，但被保险人仍然停业所产生的损失；

(六) 任何原因导致的利润的损失；

(七)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雇员月工资赔偿限额、每人累计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根据企业工资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隔离费用每人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

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财产、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财产、雇员人身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

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各部分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各保障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1、**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3、**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职员。

4、**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5、**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6、**被保险人雇员月工资:**是指被隔离员工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月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

7、**隔离费用:**为合理安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隔离的雇员所花费的费用。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